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向融资机构申请办理各类融资业务余额不超70亿元；融资担保方式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之间担保：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或各级子公司之间融资担保余额不超过25亿元，其中：向子公司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疆晨光”）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不超过20.5亿元（含新疆晨光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互相担保），向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其他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余额不超过4.5亿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融资担保余额不超过25亿元的前提下，结合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融资授信及放款等情况，具体调整被担保的子公司及对其担保额度（相关文件已于2025年4月8日、2025年5月6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对子公司银行借款担保情况发生了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结合自身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因原料集中采购，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晨光的全资子公司——晨光生物科技集团图木舒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木舒克晨光”）、喀什晨光植物蛋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蛋白”）及巴州晨光植物蛋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蛋白”）近日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提出合计9,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申请。

经过核查，招商银行同意了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借款申请，上述控股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授信协议，授信额度均为：3,000 万元，担保方式均为：公司保证担保。

公司与招商银行分别就上述借款事宜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均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保证范围均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三千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如授信申请人未按照《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约定及时清偿所欠招商银行各项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的本息及相关费用，或者《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所规定的其他任何一项违约事件发生时，招商银行有权直接向本保证人追索，而无须先行向授信申请人追索或提起诉讼。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上述担保情况变动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决议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融资担保总额为 2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0.40%，其中：已签订协议担保额度为 151,125 万元（本次担保情况变动前，已签订协议担保余额为 142,125 万元）。

其中：决议为子公司新疆晨光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205,000 万元（含新疆晨光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互相担保），已签订协议担保额度为 141,125 万元（本次担保情况变动前，已签订协议担保余额为 132,125 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